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4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73,39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2%；营业利润为30,11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9.81%；利润总额为32,46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73.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4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6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